

基督徒企業家在現今社會中 如何表達『愛貧為先』的觀念

黃天祥

1. 前言

耶穌基督只給了一條誡命給祂的門徒：『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 13：34-35）這一條誡命道出了基督徒的精要，要做基督徒，跟隨主耶穌就要愛人如基督愛我，好使別人能從這種愛中認出我們是基督的追隨者。

愛人如基督愛我，愛人就好似慈善的撒瑪黎雅人一樣（路 10：25-37）對有需要幫助的人，動了憐憫的心，以行動具體地伸出援手，加以協助。這種愛是非常實在，是有行動性的。在瑪竇福音公審判的章節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只要幫助饑餓的、口渴的、赤身露體的、患病的、坐監的，也就是幫助主耶穌（瑪 25：35-40）。幫助弱小原本就是福音基本精神之一。因此關愛貧窮人，關愛有需要的人也就是關愛主耶穌基督，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本份。而這種精神一直流傳在教會當中，實踐仁愛的服務，與宣講天主的聖言和舉行聖事是教會三重職務，這三重職務是互相關聯，不能分開的。¹仁愛工作是屬於教會的本質，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近來歷任教宗也不斷重復這個思想，就由一百多年前教宗良十三世所頒布的《新事》通諭²。關心勞工階層的利益，反對資本家

¹ 參看主教聖部，主教牧職指南：《宗徒的繼承人》2004年2月2日 n.194 梵蒂岡(2004)P.21

² 參看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1891

對人性的扭曲，而隨後的教宗都對這一類社會問題作出不同的訓導，以回應當時社會上的需要。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提出“Option for the poor”『愛貧為先』的概念，以喚醒近代人對弱勢社群的關注，也從另一個角度表達出教會對貧窮人的關愛。

在這個前題下，現今跟著基督的企業家應如何去表達出教會提倡這種『愛貧為先』的觀念？因為『愛貧為先』，並不只是教會要表達的思想，而是每個基督徒都要實踐的使命。尤其是在今天的香港，一個相對富裕的地方，有不少富裕的基督徒企業家，他們如何表達出『愛貧為先』的觀念是一個重要課題。因為他們是有經濟能力的一群，不但可以從金錢上支持不同仁愛事業的發展，更可通過他們的影響力將貧窮的問題減少，從而使別人在他們身上認出是基督的追隨者。

本文章從聖經開始，找出『愛貧為先』的聖經基礎，再從天主教教會訓導中看歷任教宗對關愛貧窮和弱小者，如何表達及對教友有何要求。從這些教會訓導中去檢視天主教有關商業倫理的原則，然後去探討『愛貧為先』的具體意義，再而檢視現代學者對企業社會責任不同的觀點，最後討論基督徒應有的商業倫理觀，希望通過這些反省從而得出現今基督徒企業家應如何表達『愛貧為先』的精神。

2. 『愛貧為先』在聖經中的基礎

2.1 人是天主的肖像

窮人和富人都是人，要討論『愛貧為先』就要先討論人的本質。在創 1：27，聖經很清楚地告訴了我們：『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人是天主的肖像，這個聖經思想有五大要點：

1. 人是天主創造行動的高峰
2. 人是創造者天主真實的交談對象
3. 人在天地萬物中代表天主
4. 人的奧秘只能在基督的奧秘中解釋
5. 人比其他受造物貴重³

天主造人的時候，很清楚告訴我們人比其他受造物貴重，人當然比金錢財富更貴重，人同時也是天地萬物中天主的代表，人有能力也有責任好好地管理大地，使每一個天主肖像都能好好地生活。

『天主是愛』(若一 4：8) 因此人也應該是天主愛的肖像，把天主的愛活出來才能彰顯『天主是愛』的本質。同時間，耶穌基督仍是人類歷史中天主的肖像，正如格後 4：4 所說『看見基督—天主的肖像—光榮福音的光明』因此人也應是基督的肖像，正如迦 2：20 所說的：『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所以，在人生的旅途中，我們不單只要學習活出基督的肖像，更有責任協助其他人活出基督，使整個人類都邁向天主的肖像的過程中生活，這才算得上活出『天主是愛』的真義，因為人與人之間的救恩是互相緊扣的，而天主的救恩也是惠及每一個人。

2.2 財富是上主的恩賜

在早期舊約觀念中，財富和善良時常被相提並論，財富更是上主的恩賜。如創 13：2：『亞巴郎有許多牲畜和金銀』，創 24：34-35：『我是亞巴郎的僕人，上主厚厚地祝福了我的主人，使他十分富有……。』又如上主祝福依撒格。在創 26：12-13：『依撒格在那地方耕種，當年就得了百倍的收成。上主實在祝福了

他。他竟成了富翁，越來越富，終於成了個大富翁。』財富成了上主祝福依撒格的標記。而在申命記 28：1-14 都在說守法者的祝福是兒女眾多，牲畜繁殖，地產豐富。而在創 2：4-16，人在樂園中，上主天主創造了一個樂園給人居住，樂園的環境是可以給人豐盛的生命，而財富也可以帶給人安靜的生活。(德 49：1-8)

在撒羅滿時代，因著上主的恩賜，使以色列國空前富足，從列上 5 章可以看到當時的盛世並有足夠的財富去建造聖殿。財富是可以利用正當的手段獲得，如箴 10：4—所說的用勤奮工作，箴 11：16—勤謹的人反取得財富，箴 24：4—知識可以致富。但財富一定要善用，如德 31 章所講，迷愛黃金的人是有禍的，不追求黃金，不寄望於金錢財富的富人，是有福的。

2.3 財富使人遠離天國

在先知時代，不少先知看到當時社會的不公平現象，很多人為富不仁，於是便開始斥責當時的富人，如耶 34：8-11 反對富人對奴隸的刻薄，依 10：1-2 譴責掠奪孤兒寡婦的人。因為金錢容易使人產生驕傲，不再依賴上主，忘記了天主才是一切的主宰，人世間的一切在轉瞬間可以化為烏有。又如路 12：18-20 中的比喻『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備置的將歸誰呢？』其實現世的財富只是天主交給人所托管吧了，這些財富並非真正屬於自己所有(詠 16：5-6，路 16：12)。人真正的財富是在天國而不在世上(路 12：32-34)。

每一個人其實都要為他自己一生作出一個基本選擇，並以他的行動去表達自己的選擇：『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路 16：13)。人要決定按天父的旨意生活或按自己的意思生活，人要決定依賴天主或依賴金錢。在這個前題下，人沒有第三個選擇，人要皈

³ 參看谷寒松著：《神學中的人學》，光啓出版社 1996，P.184

依就要事奉天主而非錢財，依賴天主而非金錢，按天主的旨意而活而非按自己的意思而活。

富人難進入天國 (瑪 19：23，路 18：24-25)就是因為富人難放棄依賴財富，或更好地說人難放棄私慾，放棄以自己的私慾行事。因為人有了金錢，私慾便容易得到滿足，既然私慾得到滿足，對天主的需要就相對減少，而富人得到私慾的滿足後，很容易產生驕傲，以為自己的能力很強，比其他人高人一等，便越發覺看不起身邊的人，連身邊近人的需要都視而不見，變成麻木不仁，就有如耶穌所說的富翁和拉匝祿的比喻 (路 16：19-31)，拉匝祿就住在富翁的大門前，而富翁卻可以天天享樂，對別人的痛苦視而不見，這種不悔改的人是進不了天國的大門。

2.4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

『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入天國是多麼難！』(路 18：24)有錢的人真的是那麼難得救嗎？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在公元二世紀左右寫過一篇短文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⁴內裡對有錢人的得救有非常精彩的分析。他首先認為基督是為全人類的得救而來，這是包括窮人和富人，無分彼此。另外，基督最大的誠命是愛的誠命，『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自己。』(路 10：27)愛主和愛人是不可分割的，如一富人能分享他的財富去事奉天主，去幫助身邊的人，就如在瑪 25：40 中所說的，那就沒有理由說這樣的富人不能進入天國！St. Clement 更在 1800 年前提出了一個在當時非常前衛的觀念，與窮人分享財富，幫助他們本身就是正義！正義就是要消除不公平，而貧富懸殊就是不公平的一種。

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就是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即愛天

⁴ 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http://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

主而不愛金錢，所以人要有神貧的精神，『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 5：3)富有的人更加需要依賴上主，與有需要的人分享財富，使身邊的人也可以過合乎天主肖像尊嚴的生活，這樣才算得上正義。正如箴 11：28 上所說：『信賴自己財富的人，必至衰落，義人却茂盛有如綠葉。』

2.5 初期教會的選擇

初期教會一開始就過著以愛德去過濟貧的生活。『眾信徒們都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宗 4：32)以致『在他們中沒有一個是貧乏的人。』(宗 4：34)所以由最初期教會開始就已經是一個為窮人的教會，聖保祿等宗徒都過著非常清貧刻苦的生活(格後 6：3-9)。另外，聖保祿更大力勸勉外方教會的信友，要互相幫助，特別因耶路撒冷教會需要接濟時，要大力協助他們(迦 2：10；羅 15：26)。他更希望富有的信眾，要將自己有餘的財富分施給窮人，好使他們能彌補窮人的缺乏(格後 8：14)。所以教會從一開始本身就是一個分享的教會，用愛德去關愛窮人的教會。

2.6 基督的選擇

基督本身就是『愛貧為先』的救主。『他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 8：9)基督本是無限光榮，無限富有的，但祂卻甘願捨身，取了奴隸的形體，選擇降生在一個甘貧的家庭，在馬槽中出世(路 2：7)。由自身出世開始就與貧窮為伍，最後受難而被埋葬，一生都過著貧窮的生活，以他自己的一生去活出甘貧的可貴。

2.7 小結

總括而言，聖經中指出人是可貴的，人比金錢貴重得多，天主是希望人能過一富足的生活，但人不應迷戀金錢。富人難進入天

國，因為富人容易驕傲，忘掉了敬畏上主的心。但如富人能與窮人分享財富，實行正義，藉著基督也有得救的可能。關愛貧苦也是初期教會所提倡的精神，直到今天教會仍是一個視愛德工作為她的本質一部份。這正因為耶穌基督本身都是一位『愛貧為先』的基督，他的一生都是過著清貧和與窮人為伍的生活。

3. 『愛貧為先』在教會訓導中的表達

3.1 『新事』通諭 (又名：勞工通諭)

『新事』通諭⁵是一份劃時代的教會訓導，雖然該訓導並沒有用『愛貧為先』這個名詞，但整份通諭都是圍繞當時的勞苦大眾，特別是為工人階級而寫成的，可以說整份通諭都在表達著『愛貧為先』的情懷。『新事』通諭首先表達出當其時現代工業的罪惡做成貧富極為懸殊。勞苦大眾並不及以前的奴隸好(二)。

但同時通諭大力反對社會主義，不能因為貧富不均而毀滅私產，因為工人也需要私產，他有自由地處理他的勞動報酬的權利，他可以通过積蓄投資去改善生活(四)。因此教宗良十三不但認為私產是必需，更是天賦的權利(五)。同時，人生下來就不平等，人有不同的能力，這種情況無論對個人或社會都不算有害，每個人都應選擇對他合適的工作任務(一四)。勞動並不是一種可恥的事情，但工人並不是富人的奴隸，富人必須尊重工人作為人及基督徒的尊嚴(一六)。僱主更加應該給予工人合理的工資，從別人的困乏中獲厚利是一種有罪的事(一七)。

合理的工資並不是由勞資雙方自由意志來決定，而是由更高的一條自然律來決定，這就是『自我保存』。工人的勞動不僅是他個人所屬，同時是必要的。所以工人必須獲得使他能維持合理節約的安適

⁵ 教宗良十三，《新事通諭》，1891年，戴明我譯，香港真理學會，1955年再版

生活(三四)。最低工資的標準是要足夠維持他自己，他的妻子和他的孩子們能過一種合理和安適的生活，同時可以有能力省下一點錢作為儲蓄用途。

教宗良十三認為貧窮的人沒有什麼可以依靠，所以需要人們特別的關愛，國家必須加以援手，使貧窮人受到特別的關心和保護(二九)。

3.2 『四十週年』通諭

『四十週年』通諭⁶基本上和『新事』通諭是一脈相承，它一方面再次肯定私產的重要，廢止私產對工人階級有莫大的害處(四四)，另一方面不滿資方把大部份利潤歸於自己，工人永遠處於貧困境地，他們僅得必需的最低限度工資，無法改變生活(五四)。庇護十一世認為『享有逾重財富的少數人和生活貧困的多數人之間的巨大差別，的確是現代社會一種嚴重的罪惡。』(五八)

公平工資的意義在於能夠養活工人自己及他的家屬，使妻子可以安在家中教養子女，不會令子女們受到忽略(七一)，而給予額外工資於家庭負擔增加或作特殊供給的做法是值得讚美。但工資的契約可以有一定的彈性，使工人可以有一部份的所有權或管理權或是利潤(六五)。

同時工人也應注意企業或僱主的境況，如工資過高使企業要破產也是不公平。如有制度或人迫使企業要割價求售，而使工人不能獲得正當工資，這也是一大罪惡(七二)。如企業真是陷入困難，僱主和僱員應共同努力克服困難，到最後共同商討企業是否應該繼續下去(七三)。

⁶ 教宗庇護十一世，《四十週年》通諭，1931年

另外，通諭提出了一個基本原則，較少團體能完成的事情不要堆到較高，較大的組織裏去，即私人企業能完成的工作，不要搶過來交到公家社會去做。這是不公道，是一種擾亂秩序的惡(七九)。但四十週年通諭有一非常特別的條文，就是(九四)：『罷工和封閉工廠是不允許的，如果衝突的兩方面不能獲得一致的解決，便由公家機關出來干涉。』明文規定不許罷工，這是通諭中比較少見的。

3.3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梵二是天主教近代一大里程碑，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⁷是最長的一份憲章。雖然它是為了世界而寫，但內容也有不少為貧窮人的段落。

首先憲章認為每一個人都擁有靈性，全是天主按自己的肖像而造成，基本上，人人一律平等。雖然人有不同才能，但克服所有歧視，使人的基本人權能獲得保障(29)。而人同時是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創造者，中心和宗旨，所以每個人的格都應加以尊重並推崇。貧富差距會做成經濟奴化，一方面弱小貧窮者的生活每況愈下，並受到輕視，少數富豪卻過著揮霍無度的生活。大權掌握的少數人左右一切，使廣大羣眾無從發揮，過著與人格，尊嚴不相配的生活。更甚，這種差異在國與國之間不斷擴大，日趨嚴重，會危及人類的和平(63)。

憲章清楚地表示，經濟制度不應損害勞動者，人不應被工作所奴役(67)。工人應能以適當方式參與企業的管理工作並通過自由選擇產生工人代表。為了維護工人權利和合法要求，罷工應是最後的辦法，但應盡快尋求談判的門徑(68)。憲章一再肯定私產權的重要並認為私產有利於人格的表現及更能使人善盡其職(71)。

⁷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8年9月再版

3.4 『民族發展』的通諭

『發展是和平的新名詞』，這個是『民族發展』通諭的主旨⁸，這個發展並不只是經濟上的發展，更包括全人發展及邁向基督成為實現基督完美的發展(二八)。民族通諭看到世界各國貧窮的嚴重性，工業發展增加了國與國之間的經濟差異，貧窮的民族發展得很緩慢(八)。這種緩慢會導致暴亂或獨裁的危機，大大不利於世界和平。(一一)

『民族發展』通諭並沒有否定私產，但卻強調土地為供給每個人所需，每個人都有從土地獲得生活必需的權利。物資應照仁愛不能分離的正義準則，公平流入每個人手中，私產和自由貿易權都屬於這自然法則(二二)。但同時私產權並非無條件的權利，當別人有生活急需時，無人可以將多餘的財產只供一己使用(二三)。

通諭也責備自由放任毫無約束的自由資本主義，認為經濟是為人而服務，不應導致人痛苦或違反正義(二六)。工作是為天主所祝福，『人應該設法使一切企業，在關係上，職務上，和全體員工的精神上，成為一個共同生活的樂園。』(二八)

『民族發展』通諭將工作看成人類發展中不可缺乏的一元素，而發展可以縮小民族與民族之間，國與國之間的差異而增加世界的和平穩定，使人類能邁向基督的方向。最後，通諭呼籲信友，有負起改造世界的任務，不要被動地等待命令，使基督精神深入人們的思想、習俗、法律和國家的機構當中(八一)。

3.5 『八十週年』公函

『八十週年』公函⁹認為都市化為貧窮帶來新問題，它摧毀了人類

⁸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967年，沈鼎巨，天主教協進會譯，台北：鐸聲月刊社

⁹ 教宗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1971年，韓山城譯，台北：安道社會學社

一貫的生活制度，破壞了以往鄰里關係及信友堂區的生活方式，人類體驗到新的孤獨感覺。都市化加深了人們之間的冷漠，使大家更漠不關心對方(一零)。人人都有工作的權利，好似人能按照其擅長的才能加以發揮，好使人能因此發揮其人格的同時，可以獲取公道的報酬以維持他的生活所需(一四)。罷工是工人視作自衛的最後手段是許可的，但要有極限，不能為此使整個社會帶來太過沉重的經濟損失(一四)。

更重要的是，公函在反對馬克思主義的同時，不要附和自由主義(三二和三五)。最後，信友們要了解到自己也在社會不義當中生活，每人都應先要由自身的悔改做起，因為將社會不義加諸他人實在太容易了(四八)。

3.6 『人的工作』通諭

『人的工作』通諭¹⁰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慶祝『新事』通諭而寫成，內容全是圍繞人類工作的意義。由於人的本質是天主的肖像，所以人有特殊的尊嚴，人同時也有管治大地的能力和權柄(四)。人是工作的主體而不是工作的奴隸，工作是『為人』，不是人為『工作』(六)。因此人並不只是資本家的工具或生產因素而已，而人類的『勞動』，應該是優先於『資本』，這也因為人自己是一個位格，一個主體，應優於所有其他受造物，事物包括資本(十二)。人應該工作，這是一項義務也是一種本份。人本身也會因著工作而發展自己(十六)，通諭提出一個新觀點，分開僱主為直接僱主和間接僱主。間接僱主是由他們決定社會的社會及經濟制度，而他們會直接影響僱主的行為。間接僱主對工人權利的尊重是整個社會道德秩序中的關鍵(十七)。

¹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人的工作》通諭，1981年，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

通諭又重申家庭工資的重要，使母親不必出外賺錢。這也是社會上『共同使用財富原則』，即使大多數人都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方法(十九)。

3.7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¹¹是在『民族發展』通諭二十年後的伸延。它主要是看到全球南北兩極化，做成極大的經濟鴻溝，極貧窮的國家(又稱第四世界)是極為落後的地區，人權未能受保障，大量歧視剝削(十四)。人應有『經濟主動權』，是公共利益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不能以人人平等的說法來破壞『主動』精神，結果不是真平等，而是『齊頭平等』(十五)。「發展」是必需的，但不單止在經濟層面，還要使人『更人性』的發展，更趨向天主的肖像才會為人類帶來幸福(二八，二九)。現今世界是以不同形式的帝國主義在支配著，形成了『罪的結構』因而影響了人的行為並非常使之難以移動(三六)。今天的『偶像崇拜』是：金錢、意識形態、階級和技術(三七)。因此人類需要『團結』才能改變這現實，『團結』是通往和平的同時也通往發展。團結是和平的果實，而每人都渴望和平(三九)。

通諭特別提出『選擇窮人或特別關愛窮人。這是一種選擇，或是一種實踐基督徒愛德的首要的特殊方式，整個教會的傳統都為此作證。』通諭一方面重新強調私產權的必要，但同時指出與世界財物原來就是大家共有，在『社會抵押』的原則下，私產本身具有社會功能(四二)。最後，國際團體應建立在『團結』的架構上，『發展中的國家有義務在他們之間實行「團結」，並與世界上最有需要，最貧窮的國家「團結」。』(四五)人才能過一個『更合乎人性的生活』(四六)。

¹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年，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譯

3.8 『百年』通諭

『百年』通諭¹²是在《新事》通諭後一百年寫成，將《新事》的精神重新按當時的需要，用新的語言和觀點去對世人作出訓示。

『百年』通諭首先指出勞動力成為市場上自由買賣的一種商品，價格不受養妻活兒所需影響而全為供求所決定。社會形成兩大階級，中間有一道不可通過的鴻溝。一方僅差堪溫飽，另一方卻極為豐足。這並不是基督所願見到的(四五)。

通諭又再重新工人要有合理工資，社會及國家要令工人的工資足夠維持家庭生活並留有儲蓄。要達到此目的，要增加工人的能力，提升他們的技術和生產能力。工會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十五)。

教宗重新強調私產權的重要性，但財富並非一項絕對權利，這權利應屬於『共同目的』原則，即：『當人使用其合法擁有的財富時，人不應將財富看成自己專有的，而應視作公有的，意即這些財富應能惠及他人。』(三十)因為天主的大地是給人維生之用，全人類每一個人都獲一體看待，不偏袒也不排棄。這是世間財富的共通目的之基礎(三一)。

現今財富的創造已不限於土地、技術、手藝，更多來自知識技術，組織能力，創新精神，風險承擔等都成為不可缺少的因素。這些『工作團體』更需要美德，如：勤勉、奮發、承擔合理風險的智慧、誠實可靠的人際關係、有勇氣面對困難等。今天決定一切是人的本身，人的知識，組織能力，預見他人需求的能力等(三二)。社會不應抗拒市場經濟，但需要通過社會的力量加以恰當管制，從而保證整體社會各階層的基本需要。

¹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周子堅譯，『示』編輯委員會

公司是需要利潤，也是它管理妥善得宜的其中一個指標，但不是唯一的指標。如公司內的人材受到貶抑，尊嚴受到侵犯，這也不能接受(三五)。訓導一方面承認市場和企業的全面價值，一方面引導向全民的公共福利。使工人能得到本身的尊嚴，能在企業中有更大的參與權，達到某種程度的『為自己而工作』。

3.9 『天主是愛』通諭

『天主是愛』通諭¹³是本篤十六世第一份通諭，是討論基督徒之愛德。其中幾段是和貧窮有關的。『一個國家的基本規範該是努力尋找正義，而一個正義的社會秩序的目標就是遵照輔助原則(Principal of Subsidiarity)，保證每個人能分享大眾的公有財富。』(26)『正義是一切政治的目標，所以也是其固有的準繩，政治不僅僅是一個確立公共秩序的機制；其根源與目的正是以正義為基礎，而正義本質上與倫理有關。教會的社會教導之立論基礎是根據理性和自然律，也就是說，它所根據的都符合所有人的本性。這意謂著建構社會和國家的正義秩序是每一個人應付的基本責任，而且每個世代應重新予以正視。正義的社會不能由教會來實現，而應由政治予以達成。然而，為促進正義，而致力開啓人的心意，倡導熱心公益事業，教會是責無旁貸的。』(28)建立正義的結構不是教會直接的責任而屬於政治的範圍，亦即屬於自身負責之理智的範圍。在此，教會的任務是間接的，由於其貢獻在於『淨化』理智，重振道德力量，缺少這些，既不能建立一個正義的結構，也不能持久運作。『平信徒的使命就是塑造正確的社會生活，尊重其合法的獨立性，並依據個別的能力與其他公民合作而表露自己的責任』(29)。

3.10 小結

歷年教會訓導都是一脈相成，但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重點和表達內容。所有訓導都以人是天主的肖像為基礎，所以人性是要受到尊

¹³ 教宗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通諭，2006年，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重，人要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天主創造大地是給所有人共享，並不是只為一小部份人。因此貧富懸殊是違反天主的本意，也是不義的。這種情況一方面妨礙著人性的發展，更會導致戰爭，所以『和平是發展的新名詞』的同時，和平也是正義的果實，人能解決貧富之間的差距，才算得上正義，人類才有和平的可能。

教會一直都有肯定私產權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如沒有私產，人不能合理地生活，對勞工階級也會構成重大傷害，但私產並不是絕對。它有一『共同目的』就是有公共元素，即私產是應能惠及他人，並在有需要時要和別人分享，因為人是比任何物質都貴重，包括金錢和資本，所以工人應按其能力擔任適當的工作，而他的最低工資應不少於他整個家庭的開支，使妻子不用工作而可照顧子女，並有餘錢作出一點儲蓄。工會罷工是作為最後手段但要有節制，而公司有利潤是應該的，這是『工作團體』應有的回報，但也要尊重人性的尊嚴，讓工人能分享公司的成果並達到某種程度上的『為自己而工作』。

富國與窮國，南北半球之差異，貧富兩極化等之間的經濟鴻溝已越來越大，形成了『結構性的罪』，不容易被打破。人類應要團結，才有可能打破這『結構性的罪』。正義是一切政治的目標，建立一正義的社會結構不是教會的直接責任，而是政治團體的範圍。教會的責任是淨化理智，重振道德力量，而平信徒則要協助塑造正義的社會生活，按個別能力負起與他人合作的責任。

4. 天主教的倫理思想原則

在討論『愛貧為先』意義之前，必須檢視一下天主教倫理思想的原則，否則便很容易做成偏差。

4.1 聖經是倫理神學的靈魂

在『梵二後倫理神學的動向』¹⁴一文中，在梵二之後，天主教的倫理神學最明顯的改變是返回聖經，這是整個倫理神學的基本取向，雖然聖經並不是一部倫理書，近代有很多倫理問題在聖經中並沒有提及，但現代倫理神學一定要靠聖經的光照才能找到應有的方向。教宗保祿六世強調要建立聖經倫理神學基礎，使天主的啓示成為人類真實行為的倫理基礎。

4.2 以人為本的倫理判斷標準

現今的倫理的判斷以人的主體判斷標準，行為的本身有其重要性，但不是全部。人的行為必須考慮到人的關係，是否能促進人的整體好處，尤其是作為『人格的尊嚴』。梵二特別強調，一個人的行為道德性『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為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¹⁵』而這種以『人格的尊嚴』是指出人的最深意義——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

4.3 倫理生活的深度——基本抉擇

人的倫理不是在於外在做了多少善事或惡事，而是在內心深處如何回應天主的召叫。每個人都有基本自由(basic freedom)，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去行善或行惡。而這個由內心深處的自由決定了一個人的基本方向，人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天主慈愛的召叫——這就是人的基本抉擇，而人的個別行為，生活方式就在不停表達他所作的基本抉擇，一個天主和自我之間基本方向的選擇。

4.4 自然律

自然律是認為人的理智並沒有因為罪所敗壞。人還可以用理智去分辨天主的計劃，認出天主刻在人心的道德秩序¹⁶。自然律是在人主

¹⁴ 吳智勳著，《梵二後倫理神學的動向》，神思，第四十一期，1999年5月，47-59頁

¹⁵ 梵二大公會議憲章，《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

¹⁶ 吳智勳著，《基本倫理神學》，思維出版社，2002年版，P.47, 191-197

體以外的一個有客觀性的道德標準，這些標準是具有重要價值，使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你處理一切，原有一定的尺度』(智 11：21)自然律是天主預留給每一個，有一客觀的終極目標，人有責任將此目標實現出來。這些並非基督徒的專利，而是人人皆可得知，人人皆應遵守的道德秩序。

聖多瑪斯提到人有三種自然傾向¹⁷：(1)自保傾向：人的理智發現人有保存及維護人類生命的道德責任。(2)傳生傾向：人和動物相同，傳生和教育下一代的傾向。(3)認識真理與及群居的傾向。人所獨有，人要求破除無知，與人和平相處。

4.5 公共利益原則

公共利益作為一種制度，一個社會或國家可以給予條件使每個成員都能正確地自我發展，以達到個人幸福。同時，在一社會團體內，所有成員都能共同享有的公眾利益。所以人必須為每個人去保障社會公益，同樣地，每個人也必須為所有人的原故，保障社會的公益。問題的核心，在於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優先次序。天主教的看法是強調個人利益的同時，要面對整體社會的整合，絕對的個人自由主義和極權主義都是被反對的。¹⁸

4.6 輔助原則

『一個基層(下層)的機構，能做到的事，就不用高一層的機構去解決。』¹⁹即國家應把次要的事和經營權分派給較小的團體，它們會比國家更勝任。²⁰

¹⁷ 聖多瑪斯著，《神學大全》，I-II 9.42

¹⁸ 輔仁神學著，《神學辭典》，76 公共利益，P.132

¹⁹ 陳日君樞機主教，《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四大原則 - 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光啓文化出版

²⁰ 輔仁神學著，《神學辭典》，628 輔助原則，P.891

4.7 團結關懷原則

強調每個人都是休戚相關，禍福與共，人應團結一致去達到共同利益，使每個人都能互助互愛下生活。

4.8 小結

天主教過去多年的倫理思想都有一些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以聖經的思想為基礎，以人為本，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所以比任何其他受造物都更珍貴，人是有基本自由去作出他對天主的回應，即每人有他的基本選擇。天主教還相信自然律，接受公共利益原則，輔助原則和團結關懷原則等等。因此，當我們討論倫理問題的時候，便要按照這些原則性的思想，才不會脫離教會倫理的方向。

5. 『愛貧為先』的意義

『愛貧為先』譯自英文的 *Preferential Option for the Poor* 是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81 年 11 月 22 日，在 “The Apostolic Exhibition on the Family” 首次發表，原文用的字眼是 “Preferential Option for the Poor and Disadvantage”²¹ 又可被譯作『選擇與貧窮為伍』。

5.1 何謂選擇？

Jose Maria Vigit 在他的一篇文章中 option for the poor is an option for justice: it is not preferential。²²認為天主對所有人都是一般的愛，無分彼此，但天主對正義是執著的，無妥協的，而優先選擇窮人是因為他們是不公義的受害者，所以優先選擇窮人是天主正義的基礎。對貧窮的人而言，選擇先關注他們是必須，作為一個基督徒而去見證和實行天主的正義而言，我們別無選擇，貧窮永遠是一個要

²¹ Reverend Gerald S. Twomey, *The Preferential Option For The Poor*; in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from John XXIII to John Paul II, 2005, Edwin Mellen Press

²² Jose Maria Vigit C.M.F., “option for the poor is an option for justice: it is not preferential”

優先關注的問題。²³

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探訪墨西哥的時候曾有一篇演說：『選擇與貧窮為伍是建基於愛上，而不是建基於抗爭之上』²⁴教宗的意思，這個選擇並非與富人的對抗或仇視，而是選擇對貧窮人的特別關愛。因為這種關愛本身就是福音的精神，耶穌祂自己本身也是為全人類受難後而死的，所以關愛貧窮不可以對其他人做成紛爭，否則就脫離了福音的精神。

5.2 何謂貧窮？

根據聯合國或其他貧窮關注團體大多用每日 1 美金做界線，在這條線下生活的人可算之為赤貧。但在這條線之上的也算是貧窮嗎？為貧窮下一個金錢上的定義是非常困難的，因為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生活指標。香港政府成立的扶貧委員會，至今還未能為其定下一明確的界線。而教宗若望保祿在 1980 年對巴西主教團演說時所用的字眼是：『他們是卑微和弱小的，生活在受苦及流淚中，他們受到侮辱並生活在社會的邊緣中，我們要團結使他們能活得更具有人的尊嚴和更完滿地成為天主的兒女。』²⁵教宗的定義是非常廣闊，並不是以一個人擁有多少財富來衡量，也不是以每日能賺取的工資數目來決定，而是看一個人是否受到困苦，是否在流淚，是否有被侮辱，是否活在社會的邊緣，是否能活出自己的尊嚴，是否能活出作為天主子女的身份。

如此看來，貧窮一方面是指沒有足夠的生活條件，包括食物、居

²³ Jose Maria Vigil C.M.F., "option for the poor is an option for justice: it is not preferential"
原文: "As an option for Justice, the option for the poor is not preferential but rather selection and exclusive.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eferential option for the poor is simply a priority and not an option."

²⁴ Pope John Paul II, "option for poor" rooted in love, not in conflict, visit to Mexico 90: Option for the poor

²⁵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CELAM, July 2, 1980, Bishops of Brazil

原文: But it (preferential option for the poor) is a call to special solidarity with the humble and the weak, with those who are suffering and weeping, who all humiliated and left on the figures of life and society, in order to have them realize more fully their own dignity as human persons and children of God.

所、工作、衛生環境等等，另一方面也包括有否被其他人所欺侮，有否人在社會上被人排斥，這可說得上一種非物性的貧窮。更重要的是，一個人是否能活出作為『人』本身的尊嚴和價值。一個高級妓女，可能擁有一些財富，但作為一個『人』，她是沒有活出『人』自身的尊嚴，這樣也可以說得上是貧窮。而工作是人體驗人的自身價值的一種重要表現，失業者雖能領取救濟金或綜援也是沒有活出人的尊嚴，因為他們缺乏了貢獻及分享的能力。

再者，人最終是面向天主，作為人是需要活出天主子女的光輝，而人在一個罪的氛圍下是活不出作為天主子女的身份，也可算是一個貧窮的人，或起碼是一個內心貧乏的人，他們同樣需要我們的特別關愛。因此，貧窮的定義並不只是物質上的貧窮，在精神上，在心靈上，被罪所包圍的，都可以在廣義上成為貧窮的人。

5.3 何謂關愛？

從上述的討論，對一個基督徒而言，對貧窮人的關愛可以說是責無旁貸，是作為基督徒的本質的一部份，但應該如何去關愛他們？這個是非常值得討論的問題。關愛根據 Albert Nolan²⁶的說法可以分為四個層次，憐憫、結構性的改變，謙卑和團結。

當一個人看到在別人受苦中，那個人就很自然地產生憐憫之心，好似當我們看到在非洲的慘況，很多小孩沒有足夠營養，人就會有憐憫心，想去幫助他們，令他們的情況有所改善。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的信仰能增加我們的憐憫心，又當我們憐憫之心越多，我們就越能分享或體驗天主對世人的憐憫。當我們能更深深地感受到別人的苦難時，也就能更深入感受到基督的苦難。當人有足夠憐憫心的時候就會開始行動，去幫助有需要的人，如捐錢，送上食物，衣服等等。久而久之，這個人不單止去幫助別人，更會改變自己的

²⁶ Albert Nolan, *Spiritual Growth and the option for the poor*, June 29, 1984,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生活方式，使自己的生活在更加簡樸，從而有更多金錢和時間去奉獻給有需要的人。

但這樣做只是關愛的最基本。貧窮本身是一個結構性問題，大部份的貧窮是來自社會上的不公平或不公義，要徹底解決貧窮問題就要徹底解決社會上的不公義的制度。即不公義是因，貧窮是果。而不公義的社會往往是一個結構性問題，所以關愛貧窮無可避免地要去改變社會上不公義的制度，而這個並不是個人能力所能達到，人要和其他志同道合的人團結一致，懷有一顆謙卑的心才可做到。

真正的關愛是需要有一顆謙卑的心，了解到在天主的眼中，貧窮人是寶貴的，富裕的人並不比他們高級，也不比他們貴重。他們是有能力的，當有適當環境的時候，貧窮的人完全有能力去改善自己的生活，而我們的責任便是給予他們這個機會、這個環境，使他們能學習如何去幫助自己去脫離貧窮。他們往往比我們更清楚貧窮的結構性問題，我們要向窮人學習，從他們身上學習基督的苦難。貧窮往往變成天主向我們說話的工具，反過來我們也是需要學習和被協助的一群。

關愛最後的一個層面是團結，團結一致是在無分貧窮和富裕，在無分你或我，你們或我們，一方面我們接受大家都是人，是天父的子女，是天主的肖像的同時，我們也接受我們大家都只不過是人，人也有軟弱和缺失，人也會有跌倒的時候，貧窮人和富裕的人也一樣會有自私的時候，也會有犯錯的時候。當我們能互相幫助，有共同目標去消滅貧窮，去滿全天主的正義的時候，我們便能團結一致，做到真正主內合一，這也是關愛的最深表現。

5.4 小結

『愛貧為先』或『優先選擇與貧窮為伍』的意義非常之深，除了物質上的貧窮外，人也有感情上、精神上的貧窮。而基督徒對所有貧窮的人，所有有需要的人都責無旁貸地需要去關愛他們，這個是作為基督徒基本的使命。在接受主基督的一刻就已抉擇了，已經是一個對主對人的承諾。對窮人的優先是基於愛而不是對抗，關愛也有不同的層次，由憐憫心，到解決結構性問題，以一顆謙卑的心向窮人學習，最後與他們團結一致，合力去改變整個社會環境，伸張天主的正義才可說是完全滿足『愛貧為先』的精神。

6.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近年非常流行的概念。此概念指出一家企業在社會上應有的責任，但因不同的學者會有不同的見解，現將最重要的幾家學說逐一介紹。但到目前為止在這個題目上都沒有統一的定義。

6.1 企業的社會責任是賺錢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佛利民在 1970 年一篇文章²⁷指出『企業唯一的社會責任是利用企業的資源，從它的行為中去增加利潤，但企業的行為是要在公開，自由競爭的環境下，按照商業規則運行，並沒有欺騙和欺詐的手段。』佛利民這篇文章可謂轟動一時，大反當時開始盛行的企業社會責任的觀點，不問而知，這篇文章受到很多人的評擊，也變成了很多關心貧窮人對企業家的成見，認為企業家是唯利是圖，除了賺錢以外沒有其他目的。其實佛利民這篇文章是大有深意，值得仔細討論。

²⁷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September 13, 1970,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原文: "There is one and only on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 to use its resources and engage in activities designed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as long as it stays within the rules of the game, which is to say, engages in open and free competition without deception or fraud."

首先，佛利民分開了東主(Principle)和代理人(Agent)的兩個身份。在很多企業中，尤其是亞洲社會，東主或老闆和企業管理人/代理人是同一個人，但在外國的往往不是，公司中的管理層只不過是員工之一，可能比較高級，比較有權，有較大的影響力，但始終不是東主，不是股東，他們的職責是幫東主賺錢，這是東主發薪金給他們的原因。所以凡是要公司額外支出都是對股東不公平，一個可能要導致員工薪金減少，那就是對員工不公平，又或要增加售價，那就是對顧客不公平，這樣做便會形成變相加稅。因此，作為一個代理人，他們本身無權也無責任如此做。相反，東主即可自由決定如何做，因為錢是他們的。如果他們願意花錢在社會責任上，這是他們的自由。²⁸

另外，佛利民認為政治制度是要被尊重，法規是要被遵守的。每一個社會個體都要遵守由政治制度下所產生的規定以符合大眾福祉，而企業都不能例外。由社會制度定下來的規則，雖然某企業不一定同意，但只要在大多數人的同意下所通過的規矩，企業都要按規定執行。佛利民的意見是要分開作為東主，企業代理人和政治團體的責任，很多社會上所講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不是企業本身要負責的，反之是應通過立法或其他途徑，使整個行業或整個社會同時執行，而不是靠某一企業的代理人，否則對該企業的東主並不公平。如果用聖經的語言，即是一位管家無權用他主人的錢，去改變社會上結構性的不公義。結構性的問題是需要通過立法或共同修定商業守則來解決。那麼佛利民是否真的認為企業除了賺錢之外無其他的責任？其實不是，細心讀他的文章不難發現，佛氏認為企業是需要遵守社會上的規條法律及適用的道德標準。另外企業更應在

²⁸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September 13, 1970,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原文："The situation of the individual proprietor is somewhat different. If he acts to reduce the returns of his enterprise in order to exercise his "social responsibility", he is spending his own money, not someone else's. If he wishes to spend his money on such purpose, that is his right and I cannot see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his doing so."

市場上公平競爭，避免欺騙和偽裝的行為。所以佛氏仍然認為企業有守法，公平競爭，在合乎大眾的道德下，誠實地進行交易，賺取利潤的責任。其實這是一個相當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大部份的公司都不容易做到不欺騙和偽裝，更不用說要公平競爭。大多數企業都不停為公司營造一個對自己有利的環境，公平競爭更是知易行難。佛利民是自由市場的擁護者，的確，在一公平自由的競爭下，企業會為私利而不斷進步，而這個進步是會有利整個社會的發展，這也是企業對社會的另一種貢獻。

6.2 企業是社會結構的一份子

很多企業社會責任的學者都認為在現今社會中，企業已經是一個不可缺少的結構，大部份人都生活在某一企業當中，而企業作為社會的一份子，它除了賺錢外，對社會應有另一份責任。企業應使社會更完備，而這應該是在非法律強迫下企業自願而做的。到目前為止，學者都沒有統一的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但有幾位學者的說法可供參考：

"A firm's obligation to improve its positive effects on society and reduce its negative effects" Pedneault and McCarthy (2002, G-10)

"Company activities – voluntary by definition – demonstrating the inclusion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concerns in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in interactions with stakeholders" Van Marwijk (2003, 102)

"that appear to further social good beyond the interest of the firm and that which is required by Law" McWilliam and Siegel (2001, 117)

"alert companies to responsible business practices that will help them simultaneously do well financially and do good social" Waddock (2000, 75) ²⁹

²⁹ Linda S. Muilla and Morgan P. Miles,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tinuous as a component of stakeholder theory*,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10:4 P.371-387

從這些學者的思想中可以知道他們大多認為企業除了賺錢外，也應自願地為整體社會作出正面的影響和減少其負面影響。Van Marwijk 更認為企業作出的社會責任五大層次是應以遵守為主，包括社會上的法律或約定俗成的規定。其次是以利潤為主，視社會責任為商機，可以增加利潤，如提高企業本身的品牌。第三是由關心開始，這種企業視社會責任為關心身邊的人和環境，使社會成爲一更佳的地方。

這種層次要是在利潤，人和環境中作出適當的平衡。第四層次是以企業社會責任和企業策略能產生協同效應(Synergy)，視企業社會責任為經營策略的一部份，用此作為競爭工具，製造企業的競爭優勢。最高一層是一種整體性(Holistic)的做法，視企業社會責任為一種企業文化，同時能是企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企業製造競爭優勢和經濟效益。³⁰

視企業為社會結構一份子的學者大多認為企業除了賺錢外更有一責任—使社會更完善，而這個過程不一定會使企業花費更多金錢，反而可以成爲企業的競爭優勢，為企業帶來更佳的回報。

6.3 企業的社會責任是持續發展

在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sation)和 IISD(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官方網站內³¹有不少關於社會責任的文章和標準，他們都是以持續發展的觀點看社會責任，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分別有三大支柱：經濟增長(Economic Growth)，社會發展(Social Development)和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 Protection)^{32、33}這些機構並沒有為企業社會責任下一清晰的定義，

³⁰ Linda S. Muilla and Morgan P. Miles,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tinuous as a component of stakeholder theory*,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10:4 P.371-387

³¹ <http://www.iso.org> & <http://www.iisd.org>

³²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O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ndard, An outline of the issues*, <http://www.iisd.org>

因為他們認為要尊重不同地區的社會文化背景，不同的經濟發展狀況和不同地方的特定歷史背景。但他們認為三大支柱是需要一平衡發展，使整體社會能得益。企業的發展是需要考慮持續因素，所以企業除了發展經濟之外，還要發展社會和保護環境。

6.4 企業有責任保障人權

SA8000 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Standard，社會責任標準³⁴，是在 1991 年由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SAI)所定立，總共有 9 項準則：

1. 童工(Child Labour)：企業不應聘請於年齡低於 15 歲以下的兒童。
2. 強迫勞動(Forced Labour)：企業不應有強迫勞動，包括監犯或以勞代債。
3. 職安健(Health & Safety)：僱主需要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4. 工會和談判權(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尊重參加工會的自由，並在法律容許下有集體談判的權力。
5. 歧視(Discrimination)：無任何歧視包括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傷殘、年齡等，包括不容許性騷擾。
6. 紀律(Discipline)：不容許有體罰，包括心理和精神上。
7. 工資(Compensation)：要達到合法和合乎行業的工資，並足夠工人和他的家庭能維持其基本需要(Basic Need)。
8. 工時(Working Hour)：要遵守法例的最低要求，但不應該超過每週 48 小時。
9. 管理系統(Management System)：將此標準融入日常的管理系統及日常運作當中。

³³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rceptions and Definition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http://www.iisd.org>

³⁴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8000) Standard*, <http://www.sa-intl.org>

在此 SA8000 標準很清楚地保障工人的人權，訂下非常清楚的最低要求。雖然比較侷限，但好處是非常明確，企業可以按照此九項標準執行，並在考核後可以獲發 SA8000 的証書，幫助證明企業能達到這人權的標準。

6.5 企業責任是發展人性

這基本上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觀念，他認為企業並不只是一商業機構，它除了營利外，更是人組成的社群，現今很多人生活在企業內，企業是由人組成，是一團體，人是企業的重要資產³⁵，而人更是『天主的肖像』。所以人是要活得有尊嚴並得到尊重。

今天企業財富創造是由人的創造性，由自發能力和冒險精神所主導，比以前的土地或天然資源更寶貴。因此企業一方面要尊重人，另一方面更應讓人發揮人的獨特性：創意，自發紀律等能力。同時又發揮人的勤勉奮發美德，使人在『工作團體』中有更佳的发展，也為企業創造更多的財富³⁶。

教宗的思想認為人天生有很多優點，而這些優點可以創造大量財富。人需要在『工作團體』內發揮這些才華，使人能好好地發揮，使人更能成為『人』，也使企業成為在社會中發展人性的機構。

6.6 小結

企業的社會責任有不同的演譯，到今天都沒有有一個明確的共識，大多數都停留在各自表述的階級。所有的說法都認為企業需要賺錢，但賺取利潤是要在一遵守社會法律，在公認的規條下，並要有公平競爭，合乎大眾道德下誠實地進行交易。這個說法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除此以外，企業也是社會上的一份子，在廿一世紀的今天，大

³⁵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三五，1991年，周子堅譯，『示』編輯委員會

³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三二至三四，1991年，周子堅譯，『示』編輯委員會

部份人都和企業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它在社會上是否有其獨特的責任？

這些責任是應由企業東主、企業代理人或政府團體去負責，就有不同的意見。如企業是有責任，那麼對外她要決定如何去完善社會，使人類能整體持續發展，對內保障人權之餘，更應讓員工發展，使每一個員工能成為一個更具人性的人，為企業創造更多財富的同時，更能活出天主子女的身份。

但是這些企業社會責任應該有多大？這些責任是否由其他政府或慈善團體擔任會否更合適？從而使企業的目標更明確，否則會否對企業的股東，員工和顧客造成不公平？這些都是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

7. 基督徒企業家的責任

一位基督徒企業家在一家企業內可以有三個不同的角色：基督徒，東主和企業代理人，而三個角色對『愛貧為先』是需要有不同表達。

7.1 基督徒

作為基督徒是三個角色中最基本的一個。本著『人是天主的肖像』這個在聖經中對人最根本的描述，一個基督徒不單止要活出天主肖像的身份，更要幫助別人活出天主肖像的光彩，好像『民族通諭』所說人的發展是邁向基督的發展，而人人都應有這樣的機會。因此基督徒要尊重他人，要尊重別人作為一個『人』的權利，也要尊重別人是天主的肖像。又因『天主是愛』(若一 4:8)，人要活出天主愛的本質，愛主愛人，愛人如己，與窮人分享自己的財富，以自己的能力去協助弱小。基督徒要依賴的是天主而非金錢，基督徒要跟隨的是基督而不是財富。基督徒是應按天父的旨意而活，不是按

自己的意願而活，這是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抉擇。當一個人在領洗成為基督徒的一刹那，已經作出了這個選擇，所以『愛貧為先』對基督而言是一個理所當然的選擇，而基督徒的一生，就是要活出這個選擇，來見證基督對我們的愛。

財富可以是上主對人的恩賜，但貧富懸殊卻是不義，而這種不義是社會制度的產品，這正如『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所說的『罪的結構』，在這種結構中的社會制度不但使部份人貧窮，更使他們無法脫離貧窮，只好一代一代的窮下去！因此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不單止要與貧窮者分享我們的富足，更要努力去完善社會上不公義的制度，努力去打破這種『罪的結構』，使窮人有機會脫離貧窮。

教會團體過去不斷開辦不同的學校，一方面是為了福傳，另一方面是為了貧窮的孩子能有書可讀。因為知識可以改變命運，當一個人能多受教育，他會有機會賺取較多的工資，從而脫離貧窮的行列。所以良好的教育是打破『罪的結構』的其中一種方法。

基督徒還需要一顆謙卑的心，在做愛德工作的時候，記著是為基督而做，弱小貧窮在基督眼中是寶貴的，他們並不比富裕的人卑微。相反，基督徒需要向貧窮人學習，從他們身上，更好地體會社會上的問題和相信貧窮人自身的能力，在合適的環境下，他們完全可以自立起來，成為社會上有貢獻的一羣。

基督徒還需要團結，和其他人團結一起為打破『罪的結構』而努力。因為它是一龐大複雜的系統，並非憑一個人的能力可以打破，基督徒要連同其他善心人士共同努力，把各人的影響力集中在一起去建造一個『善的結構』好使貧窮人有機會自力更生，更好地活出人的尊嚴。

所以，基督徒要不斷擴大自己的能力和影響力，就是 Stephen Covey 所說的影響圈(Circle of Influence)³⁷。人不單止要從知識入手，不斷學習，更要增加自己在社會上的影響力，不要怕承擔責任，不要怕擁有權力，因為有了知識和權力後才能更有效地運用影響力，去建立一正義的結構，這就好像『天主是愛』的通諭所說的『在社會中建立正義秩序的直接任務，更好說是特別屬於平信徒的』³⁸

7.2 東主

作為東主通常是比較富裕的一羣，東主首先要分享部份自己財富給有需要的人。這是作為一個富裕階層的人應有的義務。基督新教非常注重十一奉獻，而天主教現今已沒有這規定。一般受薪階層而言，將十分之一薪金奉獻給教會，是非常大的一筆數目，對基層教友也不太公平，他們可能是更需要幫助的一羣，但作為東主而言，假設他的其他收入已經能維持合乎身份的生活，在他投資的股息中，或在他投資組合之利潤中，拿十分之一出來給教會或其他有需要人士，是非常合理的事情。因為工資收入和股息收入是完全兩回事，股息和投資的收入一般可被視為超出合乎身份需要的財富，在這些財富當中拿一部份作奉獻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教會也應大力提倡。這樣才滿足教會對私產權的看法，一方面重視私產，但仍有公共利益原則，不能將財產只作私人用途而不與其他社會上有需要人士分享。

另外，東主作為資金的擁有者應該慎重投資，不應投資在不合乎倫理道德的行業上，如妓院或其他色情場所，這些行業在某一些地方並不一定犯法，但作為一個基督徒的東主，他的行為是在表達他的信仰，他的投資也在表達他的信仰，有些違反人性或天主旨意的行業是不應投資。東主更應運用他的權力，如在股東大會上去影

³⁷ Stephen Covey, *The 7 Habits of Highly Effective People*, Simon & Schuster 1989

³⁸ 教宗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通諭，第 29 段，2006 年，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響公司的經營方針，以他的股權去反映教會訓導的方針，將企業除了賺錢之餘，也應對社會有正面影響和使它成爲一個更合乎發展人性的工作團體。

但東主並沒有責任去解決社會上所有問題，根據自然律中的自保原則，企業自身是需要有利潤去繼續經營，否則長期虧損會令企業倒閉而使員工失業，這也會做成不公義，而同時東主也需要有股息去支持他的生活以及發展其他事業作準備，特別是應付經濟週期中的低潮，一定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不時之需。作爲東主另一做法是去投資一些有意義而又有前景的企業，在美國有不少基金是針對環保，水源等設立，以東主的資金去帶動對世界有正面價值的企業，不失爲一有建設性的做法。

7.3 企業代理人

企業代理人最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責任是賺錢，沒有利潤，企業是無法生存，更無法擴展。教會訓導中也指出人是需要發展，雖然人不是單靠麵包而活，但人的發展是要有經濟支持才能邁向基督的完美。一個社會的經濟發展主要是來自企業的盈利，企業有了利潤才能發工資或提高工資給工人，使工人的生活得到改善。工作就業是由企業所創造出來的，所以企業代理人的責任除了賺錢給東主外，也需要賺錢給工人，使他們能在一個穩定的經濟環境下成長。這個看似簡單，但其實也是不少工人的最基本期望——準時發工資。

人性發展是需要在一安全健康環境下進行，所以企業代理人的另一重要責任是使工作環境盡可能安全，盡量減少工傷意外，在某些高危行業，這並不容易做到及要花上不少的資源。這也同時關乎到企業內人權的保障，如在 SA8000 內所指的童工，最多工時等問題。對外，企業是有責任使整個社會有永續性，人類是需要持續發展，在經濟發展同時，社會文化都需要發展，而環境保護就更加重

要，企業不可以爲了今天的利潤而影響日後人類的生存權。這些都是作爲一個企業代理人責無旁貸的責任。但如社會上的氣氛不是這樣，那麼應該怎樣辦？那麼企業應一方面去保持自己的生命，另一方面要努力去改變社會的制度，或可以說企業在一個『結構性的罪』的氛圍下要保持自己生命，就是爲了去打破這個『結構性的罪』，使社會將來有一個更好的結構。

在佛利民的文章中³⁹，他最大的一個假設就是企業社會責任是會令企業增加開支。但越來越多例子表明，企業在滿足它的社會責任時候不一定會增加其開支，如 ExxonMobil。⁴⁰在它的環保政策中，不單止環保指標大大提高，更能令公司減少開支，而所需要的是代理人的遠見，決心和創意。另外，有很多時企業是最能了解它在面對的社會責任問題，也只有企業本身才能爲這些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所以企業代理人有責任去改變社會上不完善的制度！

如在建築工程中的『職業安全問題』上，沒有人比承建商更清楚問題所在，也只有承建商能提供不同的方法去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政府能立法給行業去遵守，但具體的措施只有承建商工作中的專業人士才能提供，這些都是佛利民所沒有考慮的。雖然如此，一方面不是所有社會企業責任的措施都是不需要成本的，另一方面，不是每一家企業都有相同的理念。所以當有企業能想出一些正面的措施後，應通過其影響力，力求這些措施成爲法律或行業守則，使大家都要同時執行，那麼就不會對執行措施的企業做成不公平競爭。就如現在有不少歐美企業在社會的壓力下要求他們在亞洲的廠家爭取 SA8000 的認證，從而對亞洲區的工人有更佳的人權保障。

所以一個企業代理人除了有責任去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同時更要降低這些責任的成本，並運用企業的影響力使整個社會或行

³⁹ Milton Friedman, http://en.wikipedia.org/wiki/Milton_Friedman

⁴⁰ http://www.exxonmobil.com/Corporate/community_contributions.aspx

業共同遵守這些新的規則，這也是建立『結構性的善』的方法。但企業代理人無權也不應該因承擔一些社會責任而影響企業本身的生存權。例如，在一次暴雨後山洪暴發，發生山泥傾瀉，將不少車活埋，而鄰近有一地盤正在施工，內有大量堆土機械，企業代理人當然應該以人命為重並以團結關懷原則下，派出他的機械去拯救死傷者。但在事情過後，這家建築公司是否有責任及義務去做鞏固斜坡工程以防止意外再發生？當然不是，這應是地方政府責任，或由當地居民籌款解決，而不是靠一家企業的無償服務，否則便會影響這企業的自身生存權。所以企業代理人不應用東主的資金去做大量無償的慈善工作，否則會對東主和員工不公平，他們也無權這樣做。

又如青年就業問題，企業有責任去提供就業機會和局部相關的職業培訓，但不可以將整個青年的培訓問題交給企業去解決。否則一來對企業不公平，也同時違反輔助原則，讓一些更專門更具效益的慈善或社會機構去處理會更理想。

企業代理人是有責任通過對市場的了解，在一個合乎道德操守，合法行業規則下通過發揮人的創意而不斷地擴大企業的盈利。這樣，一方面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以因此提供更佳發展空間給員工，使他們的潛能得到更大發展，更好地發揮他們的人性，而這樣做對企業也越有利。因為員工的發展，他們的質素也是企業成敗的關鍵，也正如一些學者所說的，可以將企業社會責任變成公司的品牌，如 **Starbuck**⁴¹。它提倡的公平咖啡，協助咖啡豆產國的經濟收入，也同時為本身企業提供一個品牌而成為競爭優勢。

但本人認為這些做法都要在一個『可忍受的上升成本』(Bearable increase of cost)的前提下，即成本的增加不會令企業本身遭到重大

經營困難而影響其生存權，否則對企業的東主或員工都是不公義的，企業本身也沒有義務這樣做。

『可忍受的上升成本』的意思是企業代理人可以用一個比市場略高，但不會影響企業生存權的成本，去投入企業的社會責任。如用教會所提倡家庭工資作為例子，因為大多數企業中，工資佔成本相當大比例，企業可以用不同方法去提升工人的工資，而不致於太影響企業的生存權，如：在基本底薪上加入件工制，使工人的收入部份以產量掛鉤，又或在基本底薪上加獎金或花紅，以提升員工的積極性。當企業的盈利達到一定標準後，工人的獎金相對獲得提升。

好像『四十週年』通諭中所說的，有彈性工資，使工人在某程度為自己而工作，而企業又不會增加其固定成本，而影響其競爭力。本人認為在這種工資安排下，只要企業有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去與員工分享成果，基本工資略低於家庭工資都是可以接受的。再者，有些現代大企業為員工分發認股權證，使員工成為東主的一部份，從而分享企業的成果，這種做法完全合乎通諭的精神。

但如企業內的員工工資偏低不能維持家庭需要，而企業又不能大幅提升工資否則會被淘汰，那麼企業代理人除了採取以上較彈性的工資安排外，也同時給予其員工較高一點的工資或福利，使他們的生活比同行好一點點，但這些成本提升是在『可忍受』的情況下，即不會令企業做成重大的經營困難。企業代理人應從整體社會結構入手，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立法或定立行業守則，使工人的工資不在競爭的條件下受到影響。

企業代理人也同樣需是有一顆謙卑的心，對下屬以禮相待，視他們為一個人，是天父的子女，並不是一件物品也不是一個比自己低微的人，下屬也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另外，他也同時要團結其

⁴¹ Joseph Michelli, *The Starbucks Experience*, McGraw-Hill 2006

他有影響力的同業，集合行業的力量，打破『結構性的罪』從而建立一個更美善的工作環境。『結構性的罪』是需要時間去打破，『結構性的善』更是需要時間去建立。因此企業的社會責任或『愛貧為先』的思想可視為一個過程，是要通過長時間按社會的狀況不斷加大實踐的深度。

7.4 『愛貧為先』是一個過程

從現代神學觀念，一個人的皈依是一個過程⁴²，而不是在某一個時間就可以完成，作為一個基督徒而言，這更是一生的功課。同樣地，『愛貧為先』的實踐也需要一個過程，並非在一個時空中馬上得到完滿。

首先『愛貧為先』的表達是基督徒見證耶穌基督的具體行為，一個人能捨棄多少財富，一方面是視乎他的靈修和天主的關係有多深，另一方面視乎他個人的使命和回應。教會也沒有要求所有人像德蘭修女般放棄一切為貧人服務，也沒有要求所有人去過修道人的甘貧生活。如部份基督徒有神恩在社會中，在企業中或在家庭中，他應利用他的恩典去建立一個合乎公義的企業和社會，這也是見證基督的一種回應。

但這種公義的建立是需要時間和團結其他善心人士的努力，因此企業是需要有能力生存才有能力去建立一個『結構性的善』，如果企業在短時間內投入太多資源在它的社會責任上而導致運作困難，影響它的生存空間，這樣不單止對企業的東主和員工不公，更會導致有責任感的企業倒閉，而不負責任的企業卻不斷擴大，長遠而言，這會令社會更加不公義。因此企業家在實踐『愛貧為先』的理念時，是需要考慮其『可忍受的上升成本』，並要認識到這是需要一個過程，而非馬上可以完全實現。但這個過程也同時包括增加

見識，影響力和團結其他善心人士，不斷為貧窮人努力，使他們有脫離貧窮，能自力更生的一天。

7.5 小結

一個基督徒企業家是有三個角色，基督徒、東主和企業代理人。三個角色對『愛貧為先』都有不同的表達，也有不同的要求。但無論如何，為了見證基督，一方面要謙卑地與窮人分享財富，一方面要以企業的能力去團結其他人士去建立一個『結構性的善』，使窮人能生活在一個更公義的社會，從而能自力更生，使他們更好地發展其人性，從而更肖似基督。但這個『愛貧為先』的表達是需要有一個過程，企業要在一『可忍受的上升成本』下進行，不應為此而喪失其生存權，同時企業要不斷以自身的影響能力，使社會上更多人享受到公義的果實。

8. 總結

『愛貧為先』源自聖經中對人本質的根本認識，『人是天主的肖像』。天主一方面是希望每一個人都能過富足的生活，但同時希望人不信靠物質，而是依賴祂。作為基督徒的基本選擇是需要和貧窮人分享財富，減少貧富懸殊，努力去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近代不同的教宗都為此作出合乎當代徵兆的訓導，使平信徒能在自己的位置上表達出『愛貧為先』的觀念，並以此為基督作見證。

作為一位基督徒的企業家有其獨特的角色，他除了需要創造財富，製造就業令更多工人受惠，使更多人能脫貧和通過工作使人活得更有尊嚴外，為作為一位企業的東主或企業的代理人，是有不同的影響力，通過這些影響力，企業能和其他機構團結一起，建立『結構性的善』使窮人能在公義的環境下自食其力，不斷成長活出人應有的尊嚴，更加肖似基督。

⁴² 海令著(B. Haring)，王秀谷譯，『不斷的皈依』，《神學論集》第1期，第59-66頁

企業家在實踐其『愛貧為先』的精神時，要關注其企業本身的生存權，不要為本身的企業做成損害，否則對企業的股東、員工，甚至整個社會造成另一種不公義。『愛貧為先』的表達是一個過程，『結構性的善』的建立是需要時間，但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企業家的遠見、決心、創意及以謙卑的心和團結的精神去見證基督及教會對窮人的關愛。

參考書目

1. 葉保強博士，陳志輝博士，《商亦有道－商業倫理與個案分析》，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1999年
2. 白禮達著，《實踐倫理學》，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出版，2007年再修訂版
3. Hervé Carrier, SJ 著，李燕鵬譯，《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光啓出版社，1998年版
4. 房志榮等著，《信仰與正義》，光啓出版社，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版
5. 張春申神父，《教會社會訓導與神學工作》，台灣地區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初版
6. 神思編輯委員會，《神思》，第9期－基督徒與社會參與，思維出版社，1991年
7. 胡國楨主編，《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天主教社會思想論文集，光啓文化事業，2006年
8. 施羅伯，馬維，傑邦編，天主教聖母聖心會編譯，《社會關懷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選集》，光啓文化事業，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9. 顧忠華著，《華伯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論》，台灣學生書局印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10. 張國棟編，許寶強，羅秉祥等著，《經濟商業生活與基督教倫理》，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6年版
11. 主教聖部，主教牧職指南：《宗徒的繼承人》，梵蒂岡(2004)

12. 教宗良十三，《新事通諭》，1891年，戴明我譯，香港真理學會，1955年再版
13. 谷寒松著：《神學中的人學》，光啓出版社 1996
14. 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http://www.earlychristianwrittings.com>
15. 教宗庇護十一世，《四十週年》通諭，1931年
16.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8年9月再版
17.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967年，沈鼎巨，天主教協進會譯，台北：鐸聲月刊社
18. 教宗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1971年，韓山城譯，台北：安道社會學社
1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人的工作》通諭，1981年，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
2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年，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譯
2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周子堅譯，『示』編輯委員會
22. 教宗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通諭，2006年，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23. 吳智勳著，《梵二後倫理神學的動向》，神思，第四十一期，1999年5月
24. 梵二大公會議憲章，《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
25. 吳智勳著，《基本倫理神學》，思維出版社，2002年版
26. 聖多瑪斯著，《神學大全》
27. 輔仁神學著，《神學辭典》，76 公共利益
28. 陳日君樞機主教，《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四大原則－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光啓文化出版
29. 輔仁神學著，《神學辭典》，628 輔助原則

30. Reverend Gerald S. Twomey, *The Preferential Option For The Poor* in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from John XXIII to John Paul II, 2005, Edwin Mellen Press
31.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CELAM, July 2, 1980, Bishops of Brazil
32. Albert Nolan, *Spiritual Growth and the option for the poor*, June 29, 1984,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33.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September 13, 1970,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34. Linda S. Muilla and Morgan P. Miles,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tinuous as a component of stakeholder theory*,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35. <http://www.iso.org>
36. <http://www.iisd.org>
37. <http://www.sa-intl.org>
38. Stephen Covey, *The 7 Habits of Highly Effective People*, Simon & Schuster 1989
39. http://www.exxonmobil.com/Corporate/community_contributions.asp x9
40. Joseph Michelli, *The Starbucks Experience*, McGraw-Hill 2006
41. 海令著(B. Haring)，王秀谷譯，『不斷的皈依』，《神學論集》第1期